

易茂科技

NEEQ : 831632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mo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度，公司基本完成业务转型，业务重心已经陆续转移到研发和销售工业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等新的营业领域。凭借我们“提供最佳性价比的设备和技术、尽全力满足客户需求”的诚意，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我们期待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同。从客户需求分析、系统方案设计、系统工程设备的评估选型、工程安装及调试、客户培训、系统交付运行以至技术跟踪服务，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良的工程服务。

公司秉承挖掘市场机会，以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领市场与代理全球领先品牌，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力争将公司打造为中国自动化仪表领域首选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公司原有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等业务占比较小。《中国自然资源通典》（全书 44 卷，该书被列入国家十二五重大出版工程规划项目）出版社已终审完毕，报告期内已陆续出版发行，在报告年度有少量销售。《中国自然资源通典》在所涉及的领域中金量高、意义重大，未来会继续出版发行。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田津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此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 1、涉及易茂科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债务逾期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茂科技于 2018 年 6 月与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该借款由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以一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并与张国荣女士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该笔银行借款已逾期，易茂科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津举均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2、涉及存货的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1,836,488.37 元。我们对存货进行现场监盘程序，由于存货均为图书，且近两年企业处于滞销状态，我们无法充分、适当的确认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3、涉及应收款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转回应收账款 2,673,312.21 元，基本是以前年度形成的，接近资产总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4、涉及应付款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转回应付账款 2,673,312.21 元，基本是以前年度形成的，接近资产总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5、涉及持续经营的事项。易茂科技公司 2020 年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期末流动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21,180,618.55 元，所有者权益为-1,078,692.22 元。易茂科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无偿债能力。未来公司管理层将采取以下措施，争取消除或减轻经营风险：逐步放弃传统的教辅图书发行业务，

从事研发和销售工业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这也是现代化生产和生活的重要保证，是智能精准测控的核心技术，广泛用于生产、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新型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导向，适应市场需求和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研究并讨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并针对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具体如下：1、公司继续积极开拓新销售渠道，降低企业成本，实现转亏为盈。2、公司加强并针对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及渠道，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3、加强对业务人员专业能力、谈判技巧、市场动态等方面的培训及实施，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4、公司将利用市场资源，继续加大对现有客户的联系，改善企业市场情况，并加紧与外部联系，引进新客户。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津举、张国荣二人系夫妻，截止 2020 年底合计持有 10,681,000 股股份，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规章制度，管理层在实际操作执行中还需要逐步了解、适应及进一步规范成熟的过程。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方面的风险。
转型后续的风险	公司业务转型后，需要前期投资资金，拓展新的销售渠道，招募新的销售经理等。以公司目前资金状况不足以支撑新的业务。
持续经营风险	易茂科技公司 2020 年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期末流动资产，易茂科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无偿债能力。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转型后，从事同行业竞争者及潜在进入者较多，大多没有核心技术的低端产品，且价格较低产量较大，对我公司有着价格竞争、市场竞争等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易茂科技	指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入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教辅类图书	指	针对在校中小学生学习编辑出版的学习辅导用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Emo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易茂科技
证券代码	831632
法定代表人	田津举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侯毅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丰和商务苑 B 座 231 室
电话	010-63511285
传真	010-63511285
电子邮箱	bjazwh@126.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丰和商务苑 B 座 231 室
邮政编码	1000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5 新闻和出版业-852 出版业-8521 图书出版
主要业务	从事一般图书的策划、中小学教辅发行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从事一般图书的策划、中小学教辅发行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000000 股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田津举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田津举、张国荣），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86150930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05A 室	否
注册资本	1800 万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投资者联系电话 027-87718750）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天风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萧	黄清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4,815.22	386,366.2	245.48%
毛利率%	18.19%	31.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2,296.55	-10,090,846.59	-4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52,369.92	-10,227,502.3	-4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4.81%	-54.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4.81%	-55.23%	-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56	44.2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193,729.98	29,010,964.3	-33.84%
负债总计	20,272,422.20	15,537,359.97	3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692.22	13,473,604.33	-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6	0.75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6%	57.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5.6%	57.48%	-
流动比率	9.47%	1.09	-
利息保障倍数	1,441.15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35.49	1,290,006.61	-113.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9	0.02	-
存货周转率	0.12	0.0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84%	-2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5.48%	-95.39%	-
净利润增长率%	44.21%	-14,457.0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8,000,000	18,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83
所得税影响数	2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3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拟变更后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工业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变更后公司逐步放弃传统的教辅图书发行业务，从事研发和销售工业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这也是现代化生产和生活的重要保证，是智能精准测控的核心技术，广泛用于生产、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新型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导向，适应市场需求和发展。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526.22	0.01%	178,096.71	0.61%	-98.5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97,259.58	68.24%	16,783,403.00	57.85%	-21.96%
存货	5,918,244.18	30.83%	12,043,352.22	41.51%	-50.8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10,946,102.94	57.03%	10,946,102.94	37.73%	0%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4,826,862.81	25.15%	1,244,502.6	4.29%	278.85%
其他应付款	3,667,815.01	19.11%	2,626,241.76	9.05%	39.66%
预付账款	175,700	0.92%			
资产总计	19,193,729.98		29010964.3		-33.8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没有按期收回，货币资金紧张。
 应收账款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1.96%，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存货与上年同期减少 50.86%，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应付账款与上年同期增加 278.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陆续赊购商品销售。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9.66%，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支付华夏银行贷款的利息。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34,815.22	-	386,366.2	-	245.48%
营业成本	1,092,043.85	81.81%	263,775.87	68.27%	314%
毛利率	18.19%	-	31.73%	-	-
销售费用	0		265,146.88	68.63%	-100%
管理费用	92,162.24	6.9%	266,185.26	68.89%	-65.38%
研发费用	0		33,100.39	8.57%	-100%
财务费用	944,217.04	70.73%	1,303,540.53	337.38%	-27.57%
信用减值损失	-7,828,635.63	-586.5%	-353,300.4	-91.44%	2,115.86%
资产减值损失	-5,918,244.19	-443.37%	-8,034,610.44	-2,079.53%	-26.34%
其他收益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4,552,394.38	-1090.22%	-10,134,056.75	2,622.91%	-43.6%
营业外收入	97.83		186,072.92	48.16%	-99.94%
营业外支出	0		25,301.5	6.55%	
净利润	-14,552,296.55	-1090.21	-10,090,846.59	-2,611.73%	-44.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上升 245.49%，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上升 31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年度新业务的开展取得部分成效，陆续签订合同及订单。

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65.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压缩了办公费等各项费用的支出。

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27.57%，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比上个报告期有所减少。

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43.6%，主要是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下降 99.94%，主要是本年度没有收到政府补助。

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44.21%，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内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与库存计提减值损失增加。虽然公司在本年度新的主营业务取得部分收入，但是还没有打开市场，拓展更多销售渠道

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转变业务模式，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34,815.22	365,337.9	245.48%
其他业务收入	0	21,028.3	
主营业务成本	1,092,043.85	250,675.87	314%
其他业务成本	0	13,1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仪器仪表	1,033,575.22	885,180	14.35%	100%	100%	100%
图书收入	301,240	206,863.85	31.33%	-17.54%	-17.48%	-0.0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0 年相比上年度，公司调整业务模式，逐步放弃传统的教辅图书发行业务，从事研发和销售工业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新业务在报告期取得一定进展，但是还没有打开市场，没有大量发展下游客户及中间商，所以销售量较小，收入较小。在报告年度公司销售部分库存产品《中国自然资源通典》（全书 44 卷），该书被列入国家十二五重大出版工程规划项目，出版社已终审完毕，报告期内已陆续出版发行，在报告年度有少量销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珠海泰立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8,364	68.63%	否
2	珠海永沃科技有限公司	159,576	10.86%	否
3	北京金台（上海）律师事务所	301,240	20.51%	否
合计		1,469,18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市日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06,588	88.73%	否
2	深圳市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102,460	11.27%	否
合计		909,04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35.49	1,290,006.61	-11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8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457.74	100%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原因支付《中国自然资源通典》的稿费。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年度公司调整业务模式，逐步放弃传统的教辅图书发行业务，从事研发和销售工业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新业务符合国家新型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导向，适应市场需求和发展。

在报告期新业务取得一定进展，但是还没有打开市场，没有大量发展下游客户及中间商，所以销售量较小，收入较小。公司应在严格控制费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下游客户及中间商，开拓市场。

在报告年度公司销售少量《中国自然资源通典》（全书 44 卷），该书被列入国家十二五重大出版

工程规划项目，该书已逐渐被广大读者认可，在未来年度还会继续销售。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田津举	是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2019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质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280,000	5,28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280,000	5,28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5,280,000	5,28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5,280,000	5,280,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田津举向曹阳借款人民币 528 万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由公司《中国自然资源通典》(全部四十四卷)著作权提供质押。该事件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已披露。该担保已到期，债务人没有收回资金，田津举暂时不能归还债务人借款，债务人表示理解，没有采取其他措施。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5,280,000	5,28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担保事件是为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目前借款 528 万尚未结清，借款已到期，田津举未结清借款，债权人已提起民事诉讼，被告方为田津举、张国荣，截至目前，债权人尚未向公司主张担保物履约。著作

权质押也不影响《中国自然资源通典》的出版印刷，不影响《中国自然资源通典》的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控投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各方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冻结	38.05	0%	报告期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8.05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著作权	无形资产	质押	0	不适用	田津举拟向曹阳借款人民币 52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由公司《中国自然资源通典》(全部四十四卷)著作权提供质押。
总计	-	-	38.05	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24 日田津举向借款人民币 528 万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由公司《中国自然资源通典》(全部四十四卷)著作权提供质押。没有按时归还借款，

债权人将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影响了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已与债权人沟通，希望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目前双方还在探讨具体细节。

著作权质押对公司影响较小，一是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对著作权依赖很小。二是即使著作权质押也不影响《中国自然资源通典》的出版印刷，不影响《中国自然资源通典》的销售。

(七) 调查处罚事项

否

(八) 失信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案件参见（2019）京 02 执 819 号。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990,750	55.5%	0	9,990,750	5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1,750	14.84%	0	2,671,750	14.8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09,250	44.5%	0	8,009,250	4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9,250	44.5%	0	8,009,250	44.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8,000,000	-	0	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田津举	10,679,000	0	10,679,000	59.33%	8,009,250	2,669,750		
2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8,000	-100	5,697,900	31.66%	0	5,697,900		
3	李军	999,000	0	999,000	5.55%	0	999,000		
4	宜继涛	325,000	0	325,000	1.81%	0	325,000		
5	何万龙	75,000	0	75,000	0.42%	0	75,000		
6	雷国强	41,000	0	41,000	0.23%	0	41,000		
7	郑智远	40,000	0	40,000	0.22%	0	40,000		

8	肖铁军	40,000	0	40,000	0.22%	0	40,000		
9	麦国森	31,000	0	31,000	0.17%	0	31,000		
10	王均	25,000	0	25,000	0.14%	0	25,000		
合计		17,953,000	-100	17,952,900	99.75%	8,009,250	9,943,6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田津举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679,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9.33%，同时，田津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田津举公司控股股东。

田津举，男，1961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1982 年 09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河北省平泉县宋杖子乡团委书记、副乡长兼乡经委主任；1989 年 01 月至 1994 年 02 月任中共平泉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94 年 03 月至 1996 年 08 月任平泉县广电局副局长；1996 年 09 月至 2004 年 09 月任平泉县文化局副局长兼县新华书店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03 月任河北省出版集团推广中心二部经理；2006 年 04 月至今任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田津举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679,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9.33%，同时，田津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股东田津举与张国荣二人为夫妻关系，田津举与张国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津举，男，1961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1982 年 09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河北省平泉县宋杖子乡团委书记、副乡长兼乡经委主任；1989 年 01 月至 1994 年 02 月任中共平泉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94 年 03 月至 1996 年 08 月任平泉县广电局副局长；1996 年 09 月至 2004 年 09 月任平泉县文化局副局长兼县新华书店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03 月任河北省出版集团推广中心二部经理；2006 年 04 月至今任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国荣，女，1963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承德师范学校，专科学

历。职业经历：1982 年 9 月至 1989 年 2 月，在平泉县平泉镇红山嘴小学工作，担任教师职务；1989 年 3 月至今，在平泉县平泉镇回民小学工作，担任教师职务。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金融机构	9,946,102.94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6.96%
2	非金融机构贷款	厦门金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8月1日	25.2%
合计	-	-	-	10,946,102.94	-	-	-

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期末余额 1000 万元。该借款由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以一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田津举及张国荣女士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贷款余额为

9,946,102.94 元，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归还。已与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沟通，对方在走拍卖抵押物的流程。

②2019 年 8 月，本公司与厦门金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本期归还借款 100 万，本期取得借款 100 万，期末余额 100 万。该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津举持有本公司 670 万股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截止报告出具日本金尚未归还。已与债权人协商延期还款。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田津举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1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张海鹰	董事	男	1968 年 3 月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侯毅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82 年 12 月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刘恩	董事	男	1979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宋大磊	董事	男	1976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王桂敏	监事会主席、职代监事	女	1983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任璐	监事	女	1996 年 2 月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陈学兵	监事	男	1987 年 9 月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田津举	董事长	10,679,000	0	10,679,000	59.33%	0	0
张海鹰	董事	0	0	0	0%	0	0
侯毅	董事	0	0	0	0%	0	0
刘恩	董事	0	0	0	0%	0	0

宋大磊	董事	0	0	0	0%	0	0
王桂敏	监事会主席、职代监事	0	0	0	0%	0	0
陈学兵	监事	0	0	0	0%	0	0
任璐	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10,679,000	-	10,679,000	59.33%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	0	0	1
财务人员	1	0	0	1
技术人员	2	0	0	2
销售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6	0	0	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4
专科	0	0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6	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目前已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规则与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工作，董事、监事及高管成员均忠实履行义务。

今后，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并结合公司实际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其次，公司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机构及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平台披露《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27）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一）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二）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延期发布 2019 年年报》议案。</p> <p>（三）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5、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6、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8、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议案。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议案。1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议案。1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14、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15、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16、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p> <p>（三）第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监事会	2	<p>（一）第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6、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7、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议案。8、审议通过《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p>

		<p>议案。9、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议案。10、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p> <p>(二) 第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2	<p>(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p> <p>(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6、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7、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议案。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议案。11、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1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13、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可以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对外不具有依赖性。

1.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所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4. 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5.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下，做到严格管理、规范工作，并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角度持续不断的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由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提

高年报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2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萧 2 年	黄清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9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297 号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茂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涉及易茂科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债务逾期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茂科技于 2018 年 6 月与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该借款由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以一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并与张国荣女士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该笔银行借款已逾期，易茂科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津举均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涉及存货的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1,836,488.37 元。我们对存货进行现场监盘程序，由于存货均为图书，且近两年企业处于滞销状态，我们无法充分、适当的确认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3、涉及应收款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转回应收账款 2,673,312.21 元，基本是以前年度形成的，接近资产总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4、涉及应付款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转回应付账款 2,673,312.21 元，基本是以前年度形成的，接近资产总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5、涉及持续经营的事项

易茂科技公司 2020 年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期末流动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21,180,618.55 元，所有者权益为-1,078,692.22 元。易茂科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无偿债能力。

3. 其他信息

易茂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易茂科技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茂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易茂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易茂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茂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茂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清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526.22	178,09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3,097,259.58	16,783,4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75,7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4	5,918,244.18	12,043,352.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6,112.37
流动资产合计		19,193,729.98	29,010,9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9,193,729.98	29,010,9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6	10,946,102.94	10,946,102.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7	4,826,862.81	1,244,502.6
预收款项	六、8	712,895	712,89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9	7,617.67	7,617.67
应交税费	六、10	111,128.77	
其他应付款	六、11	3,667,815.01	2,626,241.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72,422.2	15,537,359.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272,422.20	15,537,35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2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3	469,825.73	469,825.73
减：库存股			0
其他综合收益			0
专项储备			0
盈余公积	六、14	1,632,100.6	1,632,10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5	-21,180,618.55	-6,628,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692.22	13,473,604.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692.22	13,473,60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93,729.98	29,010,964.3

法定代表人：田津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34,815.22	386,366.2
其中：营业收入	六、16	1,334,815.22	386,36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0,329.78	2,132,512.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16	1,092,043.85	263,775.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17	11,906.65	763.18
销售费用	六、18	0	265,146.88
管理费用	六、19	92,162.24	266,185.26
研发费用	六、20		33,100.39
财务费用	六、21	944,217.04	1,303,540.53
其中：利息费用		944,248.76	1,302,258.15
利息收入		148.55	7.62
加：其他收益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2	-7,828,635.63	-353,3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3	-5,918,244.19	-8,034,61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52,394.38	-10,134,056.75

加：营业外收入	六、24	97.83	186,072.92
减：营业外支出	六、25	0	25,3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2,296.55	-9,973,285.3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6		117,56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2,296.55	-10,090,846.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2,296.55	-10,090,846.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52,296.55	-10,090,846.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52,296.55	-10,090,846.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6

法定代表人：田津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37.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7	186.34	1,484,64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4	1,528,08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4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21.83	44,9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21.83	238,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35.49	1,290,00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72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8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8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3,89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56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45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45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2	-130,45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3	132,82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22	2,372.3

法定代表人：田津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				469,825.73				1,632,100.6		-6628322		1347360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				469,825.73				1,632,100.6		-6628322		1347360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52296.55		-14,552,29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52296.55		-14,552,29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				469,825.73				1,632,100.6		-21,180,618.55		-1,078,692.22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				469,825.73				1,632,100.6		3,462,524.59		23,564,45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			469,825.73				1,632,100.6		3,462,524.59		23,564,45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0,846.59		-10,090,84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90,846.59		-10,090,84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				469,825.73				1,632,100.6		-6,628,322		13,473,604.33

法定代表人：田津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为北京安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誉环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8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重新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86150930，法定代表人：田津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05A 室，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全称由“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全称为“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安之文化，2019 年 11 月 15 日证券简称变更为：易茂科技，证券代码：831632。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5 新闻和出版业-852 出版业-8521 图书出版，主要业务为从事一般图书的策划、中小学教辅发行。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着重大疑虑。

易茂科技公司持续亏损，资金短缺，到期债务无力偿还，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财务

状况已严重恶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津举均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未来公司管理层将采取以下措施，争取消除或减轻经营风险：一、逐步放弃传统的教辅图书发行业务，从事研发和销售工业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这也是现代化生产和生活的重要保证，是智能精准测控的核心技术，广泛用于生产、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新型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导向，适应市场需求和发展；二、公司业务转型后，已经和几位股东协商，前期的资金投入是向股东借款，由股东先进行垫付。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其他组合）	关联方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其他组合）	关联方、代垫、押金、保证金及暂付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④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 同)	0	0
1-2 年	1	1
2-3 年	5	5
3-4 年	10	1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⑤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应收代垫及暂付款项、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等应收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

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

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

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专利权	5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

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

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8、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332.34	2,267.34
银行存款	193.88	175,829.3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526.22	178,096.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账户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925,895.21	100.00	7,828,635.63	37.41	13,097,259.58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20,925,895.2	100.0	7,828,635.6	37.41	13,097,259.58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25,895.21	100.00	7,828,635.63	37.41	13,097,259.58

续表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482,204.74	100.00	698,801.74	4.00	16,783,403.00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7,482,204.74	100.00	698,801.74	4.00	16,783,40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82,204.74	100.00	698,801.74	4.00	16,783,403.00

注：报告期末，公司转回应收账款 2,673,312.21 元。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9,180.00		
1-2年			
2-3年	354,400.00	17,720.00	5.00
合计	1,823,580.00	17,720.00	0.97

续表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354,400.00	3,544.00	1.00
2-3 年	3,477,102.78	173,905.14	5.00
合计	3,831,502.78	177,449.14	4.6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98,801.74	7,129,833.89			7,828,635.63
合计	698,801.74	7,129,833.89			7,828,635.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中育书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25,527.00	39.31	4,112,763.50
河北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207,760.00	24.89	1,463,376.40
常州市文正图书有限公司	4,019,545.56	19.21	1,992,908.78
北京猎书人图书有限公司	1,096,959.12	5.24	548,479.56
河南思博睿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648,104.49	3.09	324,052.25
合计	19,197,896.17	91.74	8,442,580.49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5,700.00	100		
1 至 2 年				
合计	175,700.00	100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836,488.37	5,918,244.19	5,918,244.18
发出商品			
合计	11,836,488.37	5,918,244.19	5,918,244.18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241,080.78	8,465,065.57	9,776,015.21
发出商品	2,267,337.01		2,267,337.01
合 计	20,508,417.79	8,465,065.57	12,043,352.22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112.37
预交企业所得税额		
合 计		6,112.37

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担保借款	9,946,102.94	9,946,102.94
合 计	10,946,102.94	10,946,102.94

注：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期末余额 1000 万元。该借款由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以一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田津举及张国荣女士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②2019 年 8 月，本公司与厦门金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本期归还借款 100 万，本期取得借款 100 万，期末余额 100 万。该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津举持有本公司 670 万股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

③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9,946,102.94 元短期借款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截止报告出具日本金尚未归还。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图书款	3,917,814.81	1,244,502.60
应付仪器仪表款	909,048.00	
合 计	4,826,862.81	1,244,502.60

注：报告期末，公司转回应付账款 2,673,312.21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金世纪博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95,023.74	未结算
合 计	2,095,023.74	——

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712,895.00	712,895.00
合 计	712,895.00	712,89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郭永泽	150,000.00	未发货
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43,585.00	未发货
张家口博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发货
合 计	393,585.00	——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17.67			7,617.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617.67			7,617.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17.67			7,617.6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617.67			7,617.67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11,128.77	
合 计	111,128.77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857,979.15	913,730.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9,835.86	1,712,511.37
合 计	3,667,815.01	2,626,241.76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57,979.15	913,730.39
合 计	1,857,979.15	913,730.39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431,041.41	1,420,000.00
合作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代付费用	178,794.45	92,511.37
合 计	1,809,835.86	1,712,511.37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作保证金	200,000.00	未结算

1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000,000.00						18,000,000.00

注：田津举持有的 10,679,000 股股权处于冻结状态。

13、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69,825.73			469,825.73
合 计	469,825.73			469,825.73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2,100.60			1,632,100.60
合 计	1,632,100.60			1,632,100.6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28,322.00	3,462,524.5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28,322.00	3,462,524.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2,296.55	-10,090,846.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80,618.55	-6,628,322.00

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4,815.22	1,092,043.85	365,337.90	250,675.87
其他业务			21,028.30	13,100.00
合 计	1,334,815.22	1,092,043.85	386,366.20	263,775.87

(1) 主营业务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图书收入	301,240.00	206,863.85	365,337.90	250,675.87
仪器仪表	1,033,575.22	885,180.00		
合计	1,334,815.22	1,092,043.85	365,337.90	250,675.87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5.55	445.19
教育费附加	2,976.66	190.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4.44	127.20
印花税		
合 计	11,906.65	763.18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通差旅费		39,646.88
汽车修理费		
宣传费		
促销费		225,500.00
会议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265,146.88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介费	1,132.09	135,938.12
人工费用		97,709.32
租赁费		24,119.49
办公费	500.00	8,418.33
审计费	84,905.66	
社保公积金	5,624.49	
挂牌费		
装修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92,162.24	266,185.26

2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用		33,100.39
合 计		33,100.39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44,248.76	1,302,258.15
减：利息收入	31.72	7.62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290.00
合 计	944,217.04	1,303,540.53

2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7,828,635.63	-353,300.40
合 计	-7,828,635.63	-353,300.40

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918,244.19	-8,034,610.44
合 计	-5,918,244.19	-8,034,610.44

2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6,072.92	
其他	97.83		
合 计	97.83	186,072.92	

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		25,301.50	
合 计		25,301.50	

2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0.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490.97
合 计		117,561.26

2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86,072.92
利息收入	31.72	7.62
往来款及其他	154.62	1,298,564.32
合 计	186.34	1,484,644.8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往来款		4,858.99
费用付现	92,162.24	38,736.52
手续费及其他	83,659.59	1,381.00
合 计	175,821.83	44,976.51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52,296.55	-10,090,846.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18,244.19	8,034,610.44
信用减值损失	7,828,635.63	353,30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301.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4,248.76	1,302,25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49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863.85	-2,158,017.3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217.30	2,128,63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3,613.63	1,578,273.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35.49	1,290,006.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6.22	2,372.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72.30	132,823.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2	-130,451.1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526.22	2,372.30
其中：库存现金	2,332.34	2,26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88	104.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22	178,096.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26.22	175,724.4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自然人田津举，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田津举，持股比例 59.3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田津举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李军	股东
候毅	董事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津举、张国荣	5,280,000.00	2019-1-17	2020-1-17	否

注：田津举向曹阳借款人民币 528 万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由公司《中国自然资源通典》（全部四十四卷）著作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津举、张国荣	9,946,102.94	2018-6-29	2021-6-28	否

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期限一年，期末余额 9,946,102.94 元。该借款由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以一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与张国荣女士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田津举	1,420,000.00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补充流动资金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352.2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田津举	1,420,000.00	1,42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实际控制人田津举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1)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11 执 2553 号；案号：(2019)京 0111 执 2553 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2019 年 04 月 16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曹阳申请执行田津举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田津举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15 执 5187 号；案号：(2019)京 0115 执 5187 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2019 年 04 月 17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冯金皋申请执行田津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田津举采取限制消费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08 执 11037 号；案号：(2019)京 0108 执 11037 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2019 年 05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张晔申请执行田津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田津举采取限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2 执 819 号；案号：(2019)京 02 执 819 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2019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田津举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田津举采取限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5)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02 执 16339 号；案号：(2019)京 0102 执 16339 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2019 年 08 月 08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申请执行田津举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田津举采取限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2 执 819 号；案号：(2019)京 02 执 819 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2019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本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田津举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十二、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7.83	
所得税影响额	2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73.3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81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81	-0.81	-0.81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